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科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杨倩文、季星美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1]第 274-275 号）诉你单位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（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 27 号三楼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